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O.B.E., 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缺席者：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鄭海泉議員，O.B.E., J.P.

黃震遐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出席會議，向本局發表講話，並接受提問。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歡迎總督。

秘書（譯文）：總督先生。

主席（譯文）：現由總督就其最近倫敦之行及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發表的《九七過渡期內以至跨越九七中英關係報告書》有關香港的事宜向本局發表講話。

總督（譯文）：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回答本局議員的問題。爲了記錄起見，讓我告訴大家，這已是我第 15 次這樣回答議員的問題。今天，我想向大家匯報最近倫敦之行及談談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剛發表的報告書。

我在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九日訪問倫敦。在抵達倫敦之前，我去了都柏林就言論自由這個重要論題發表了私人演講。在都柏林期間，我曾與愛爾蘭總理雷諾茲先生及愛爾蘭多家主要報章的編輯會面。

誠如各位議員所知，一如前任總督一樣，我相信每年定期到英國作 4、5 次短暫訪問，會甚有幫助，而今次訪問亦屬於這個模式。我曾進行一連串有用的會談。我曾與外相共進午餐，又與顧立德先生及外交部高級人員會談。我亦與其他多名內閣成員及部長商談。此外，我曾透過電話與首相談了很久，我今次沒有和他見面，因爲他當時在亨廷頓選區。我有機會向他及其他人講述香港的最新情況，及強調例如無條件延續最惠國待遇對我們的重要性，都是有一定的用處。英國政府已向美國政府的最高層強調這點。正當作出決定的限期愈來愈迫近，英國政府和我們都繼續進行游說工作。布政司明天便會起程前往華盛頓進行重要訪問，期間她會和美國政府多名高級官員及國會議員會面，磋商多項香港所關注的事務，包括最惠國待遇。我們各人都祝福她，在執行這項重要任務時，事事順利。

在倫敦期間，我也曾與戴卓爾夫人會面。身爲聯合聲明的簽署人之一，她對香港事務依然十分關心。過去兩年，我經常與她保持聯絡。

在倫敦期間，我發覺人們對我們嘗試在香港所做的，繼續感到興趣及大力支持。他們愈來愈明白，爲甚麼我們要與中國官員一起確保聯合聲明能夠全面實施。我亦發覺他們對香港在經濟及社會方面持續取得成功，羨慕不已及甚感興趣。

在我返回香港不久，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發表了《九七過渡期內以至跨越九七中英關係報告書》。正如你們不少人亦已察覺到，此報告書極之透徹及精闢。他們曾廣泛徵詢各界的意見，除中英兩國政府外，還包括多方面的人士，例如本局多位議員和我。

當然，我只會詳細評論有關香港的部分。我很高興委員會對我們在過去兩年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所採取的方針，一致表示支持。在聆聽及衡量所有論據後，委員會證實香港政府在一九九二年所公布的建議，符合與中方所達成的協議。對於有關的具體建議及我們所採取

的整體方針，他們清楚地表示支持。我固然歡迎他們所給予的支持，尤其是這份報告書是代表委員會的一致意見及跨越黨派的。這份報告書絕非一份政府報告。事務委員會不會為英國政府講說話。他們是獨立及無畏地表達他們的意見。就此事而言，他們已清楚明確及權威地表達他們的意見。

外交事務委員會在報告書提出多項具體建議。英國政府及香港政府都希望在仔細考慮這些建議後才作出正式的回應。因此，我以下所說的，都是一些初步的回應。

委員會正確地強調，英國及中國有需要在主權移交前的剩餘時間內，為香港的利益緊密合作。英國部長和我都常常說，我們大力支持這種合作。因此，我很高興見到，中國外長最近在接受大公報訪問時，曾表示類似意見，支持這種合作。

有關國籍問題，正如本局也曾經建議，外交事務委員會提議英國政府給予香港前英軍的妻子及遺孀正式英國公民身份。本局亦會知道，我支持這項意見，並已促請英國政府給予這群處境特殊的婦女正式英國公民身份。可惜，除非英國國會制訂有關的基本法例，否則英國政府便無法給予這批人士正式公民身份，但國會卻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去採取這樣的行動。不過，內政大臣已親自寫信給所有有關人士，答應可在她們的護照上蓋上特別的印章，保證她們可隨時自由進出英國，並在該國定居。我希望這些特別措施可除去這些女士的一些憂慮。

外交事務委員會亦建議 —— 一如在一九八九年的報告所建議，應給予香港非華裔少數居民正式英國公民身份。如果沒法做到這點，他們建議英國政府採取比現時的承諾更進一步的行動，即公開聲明，如果這群人士在將來的特別行政區受到歧視，不管他們是否受到明顯的壓力，迫使他們離開，他們都可獲得一切協助，讓他們進入英國，並獲得英國公民身份。再者，正如本局一樣，我已一直就給予少數非華裔居民正式英國公民身份一事，向英國政府極力爭取。儘管我們的努力仍未取得成果，但我們仍會繼續努力爭取，而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將會使我們的要求更具說服力。

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對於加強香港的人權狀況，提出了週詳的建議。報告書載述了 4 項具體建議，而我們亦希望仔細考慮這些建議。我的起步點是我們必須竭盡所能，確保香港的生活方式，包括對人權的重視，在一九九七年後得以延續，這是聯合聲明所承諾的。最重要的，是要確保香港的制度架構（即保障這個開放社會的權利及自由的架構），使特區政府接管這個架構時，這個架構是處於穩健的狀態。

外交事務委員會的主要建議，是成立人權委員會。我們打算再次研究所有支持及反對這項建議的論據。該委員會亦強烈支持採取積極行動，消除香港的性別歧視。正如各位議員亦知道，我們在去年發表了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並徵詢公眾的意見。我們將會在短期內就促進香港男女平等的策略徵詢行政局的意見。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引入香港，制訂有關性別歧視的法例及採取改善措施，促進性別平等的教育。

人權事務在近幾個星期成爲公眾最關注的事務。對於一個自由社會，適當地保障人權是基本的事情。有關此事，我想在此談談廉政公署，該署在近幾個星期被牽涉入這個人權辯論中。鑑於有人在一星期前向本局提出一些受到豁免權保障的無根據指控，我想重申 3 點意見。

首先，政府從來沒有把廉政公署政治化，而將來亦不會，否則便會違反有關廉署運作的法例。該署的工作是打擊貪污，不會多亦不會少。

其次，有關廉署的權力是否適合今天的香港，公眾已經辯論了一段時期，這樣的辯論絕對是合情合理的。基於這些辯論及一些人的憂慮，廉署的權力及功能現正由一個卓越及獨立的委員會檢討。委員會將會在年底發表報告，而報告亦會公開。不過，廉署並非在一個真空裏運作。該署所進行的每項調查都受到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並非政府人員，所以現時已經存在制衡。獨立的檢討委員會將會考慮廉署的運作是否須要作進一步的改革，以配合現時的情況。

第三，事情的底線是：我們是否希望廉署能夠打擊香港的貪污問題？如果我們是希望這樣的話（我相信絕大部分人都希望香港不存在貪污問題），我們除了須要不時檢討廉署的權力及功能，以及小心保持該署的獨立性外，還應全力支持其艱巨的工作，並且給予諒解。有關方面在上星期作出的無根據指控對此沒有幫助。如果這些指控成功削弱公眾對該署長遠工作的信心，對香港來說，實在是十分可悲。

正如我較早時所說，我們將會與英國政府仔細考慮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建議。我們將會從速考慮，不會拖延。這些都是迫切的事情，我們必須盡快處理。我希望我們可於六月底前詳細公布我們的回應及建議的行動計劃。

主席（譯文）：議員現可向總督提出問題。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問：總督先生，我有 4 個問題，假如只准問一個的話，就請你在其中選擇一個作答，其他 3 個可在事後用書面答覆。

第一、基本法是在一九九零年四月通過及公布，至今已足足 4 年。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現時才說其中有兩條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這是否近似「貓哭老鼠」？

第二、根據已經公開的 7 封中英外交往來函件，我們知道在制訂基本法的時候，中英雙方曾討價還價，當時，英方有否就這兩條條文而向中方提出異議？

第三、是否只有這兩條才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其他例如第十七條規定中國人大常委會對未來特區的立法擁有最後否決權，是否又符合中英聯合聲明？

第四、你認爲中英聯絡小組有關終審庭的協議，有否違反中英聯合聲明？

總督答(譯文):或許讓我嘗試令這位議員以為聖誕節提早來臨。我會簡略地回答他全部4條問題而不只答其中1條。

或許我要提醒各位議員基本法第18條及第158條的實際內容,因為這兩條是問題所提到的條文,也是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焦點問題。

基本法第18條是有關香港發生動亂時,人大的介入。我認為各議員可能都相當熟悉該項條文的內容。另一條是有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

英國政府一開始所採取的立場,就是聯合聲明與基本法之間存有非常基本的分別。聯合聲明是一項國際公約,對兩個主權國均有約束力。基本法是由其中一個主權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法律,並不屬於中英雙方磋商的課題,但英國確曾於不同時候表白她希望基本法會帶來甚麼結果,以及清楚表明希望草擬中的某些條文有所改變。我認為除了其他條文外,這亦涉及第18條及第158條。

我們的立場是,倘若基本法第18條及第158條被運用來削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主權,那便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然而,我確信由於中方曾多番說過他們會遵守聯合聲明的條款,因此不會以違反聯合聲明的方式來運用基本法。我相信這位議員可能都熟悉這些論據。我很抱歉這類擔憂仍然存在,並希望中方官員及英方官員可以令各位議員安心,令市民大眾安心。

至於終審法庭的協議,政府確認為這是符合聯合聲明的。我敢說一句,我們在未來數月會有機會辯論終審法庭這事項,而本局亦須在適當時候,就是否在一九九七年前便設立終審法庭及使其展開運作,作出實際上很重要的決定。

主席(譯文):葉錫安議員。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近日報章報導,獨立檢討委員會將會研究廉署根據電訊條例,竊聽電話的權力一事,你可否證實這項報導是真確的?若是,會否要求該委員會考慮設立一個不包括你在內的監管組織,負責監察及報告根據該條例竊聽電話的活動?

總督答(譯文):我深信這位議員亦知道,事實上,在政府的特別要求下,截聽電話一事正在研究中。法律改革委員會已經對這事進行研究,而我們預期該委員會會在本年八月提交報告。這屬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私隱權問題的工作之一。我們要求該委員會考慮截聽電話一事,而他們正在研究。現時的情況是由電訊條例第33條所規管;當然廉署條例亦有一些條文規限該署工作的進行。我估計,當檢討委員會研究廉署的權力及職能時,既會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做的工作,亦會獨立研究這事本身。檢討委員會提出建議而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會提出建議。我們將會以至誠的態度來考慮兩者的建議。有人建議在授權方面加設一重保障,我肯定這是研究的事項之一。

我要再次向各位議員清楚說明，所有電話截聽都是在完全合法的情況下進行的。倘若我們要修改法例，這是立法局及市民在未來數月及數年須作出的決定。但所有已做的事都是依照法律行事，是政府主動提出要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研究，以及對廉署進行檢討；是政府主動提出要實際檢討有關這些事項的法例。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告訴我們廉署並無政治化，他並謂近期對廉署未經證實的指控，只會削弱公眾對該署的信心。主席先生，我希望總督向本局及香港市民證實，他本人或任何高級政府官員，從未授權廉署就一些與貪污無關的罪行，「竊聽」政府前高級官員及從政人士的電話。

總督答（譯文）：我重複剛才的說話。當局並沒有為政治目的截聽電話。當然，在兩個範疇內是有截聽電話的，其一為有關貪污活動，而截聽行動是在合乎法律的情況下進行；另一為有關罪案和治安，而這類截聽活動亦在合乎法律的情況下進行。但是，我重申，任何已進行的截聽活動均一律在合乎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而且並沒有為政治目的而進行過任何截聽活動。香港是個開放的社會，也是個多元社會，市民有廣泛的多種意見 — 或者在某些事項上比其他地方廣泛，而在其他事項上則不及別的社會廣泛 — 而只要是由我負責的話，這情況將會維持不變。

回應這類不斷湧現的未經證實指控是困難的。若要政府當局的行政首長回答及回應每一項指控 — 每一項關乎個別人士的指控 — 而不致令他處於無法處理的境況，是完全不可能的。因此，當具體的指控不時出現時，我們確須表示「無可奉告」，而那些「無可奉告」的回應並非「無可奉告」即表示「是的」，「無可奉告」就是「無可奉告」。處理這類事情的手法必須如此。正因為這樣，我才表示我認為在豁免刑責下所作出的指控，會導致一個極之窘迫而微妙的境況，而這種境況對個別人士而言，不公平得荒誕，我肯定這是本局要體察的。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我有一項跟進問題。總督可否向本局證實，有關當局所進行的一切電話「竊聽」及搭線竊聽活動，均在你知情及批准的情況下進行？

總督答（譯文）：是的。我認為重要的是立法局應該絕對明確知道此點。我，作為總督，一如前任各總督，對於授權當局進行任何截聽活動，須負最終的責任。舉例而言，本局大概都知道，在處理重大的國際性罪案或龐大的貪污案件時，倘要取得進展，上述那些技巧不單止可取及必需，而且是重要的。不過，除非最後由我授權，否則是不會進行這類活動的。以廉署為例，假如須迫切地進行這種活動，廉政專員是定期與指定可進行授權的人員會面的，但那名人員只有在我實際上作出批准後才可授權，而我一般都很快作出這項決定。我絕對相信沒有我的批准，當局是不會採取任何敏感行動的。但每一項決定最終都交給我審批，而每一項所作的決定都由我授權。

主席（譯文）：胡紅玉議員。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總督先生，鑑於外交事務委員會在其報告中說，在香港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是可行、可取而又合法的，加上國際特赦組織亦明確表示支持，你及你的政府須做些甚麼才可在本港成立這委員會或使此事可交由立法局定奪？對於這項在本港成立此委員會的建議，有甚麼事情正煩擾着你呢？

總督答（譯文）：並沒有事情煩擾着我。正如本局所知，我是一個無煩惱的人。我感興趣的，是我們如何能最妥善地鞏固人權法案，並確保其得以妥善執行。讓我詳細地闡明我的意思。由國際特赦組織和外交事務委員會提出支持成立人權委員會的論據，以及胡議員所提出令人信服的論據，俱假定我們須在三方面獲取進展。首先，我們須在認識人權方面下點工夫。第二，我們須就享有人權方面做點工作。第三，也須就負擔能力做點工夫。現在應該詢問：究竟成立一個人權委員會是否達致這些目標的最好方法？抑或有其他方法也可以達致這些目標？以我看來，這是一項完全合理的論據。環顧世界各國，鮮有社會有人權法案和人權委員會並存。加拿大是一個例子，其他例子則罕見。有些人權委員會徒具虛名而了無實權，因此在促進人權的工作上，成效可能比其他方法小。

我現在所講的一切，是要向這位議員說明，現正有一項爭論，而我們希望確保的是到最後，我們做了更多工作去鞏固人權法案，而不是做了更多工作去削弱人權法案。我們亦希望確保能達致國際特赦組織及其他機構所訂立，而我亦贊同的明確目標，即認識人權、享有人權和負擔能力方面的目標。

今後將會有許多關於這問題的討論和辯論。假如有壓力要求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婦女事務委員會，而這委員會又純粹負責了人權委員會大量的工作，屆時必會就該委員會如何與人權委員會並存的問題，引發大量討論和辯論。此外，在擴大行政事務申訴專員與人權委員會有關的角色方面，亦會有不少討論。我肯定我們最後均會贊同加強人權法案及其執行的這個目標，而我也希望能夠達成一些這位議員和我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法。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問題？總督先生，你要多少時間才能就這問題有所決定？

總督答（譯文）：正如我在聲明中所說，我們希望於六月底有所決定，但可能就這事及其他一兩項立法局感興趣及關注的問題而言，假如能夠的話，我們希望早於該日期達致結論。

胡紅玉議員（譯文）：謝謝。

主席（譯文）：夏永豪議員。

夏永豪議員問：總督先生，最近葡萄牙總理曾過訪閣下，亦訪問過澳門。在訪問期間，根據報章的報導，總理曾對澳門及香港持有葡國護照的人士提出絕對的保證。在目前中英關係這樣惡劣的情況下，未知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會否重新考慮香港英籍護照持有人的居英權？

總督答（譯文）：昨天午膳前我曾與葡萄牙總理就這些事情談了個半小時，在用膳時亦談了片刻。我相信這位議員也知道澳門及香港在這問題上所涉及的規模有很大分別，但有些原則卻是相同的。我可以向這位議員保證，我已定期向英國政府匯報須要急切解決的問題，除當前問題外，還包括其他關乎國籍及居留權的問題。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問：總督先生，電訊條例第 33 條規定你可以在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授權人員竊聽一些電話訊息。自廉署最近接管了前政治部的工作後，對一些高級官員進行所謂「人格檢查」(integrity checking)。據專員所說，人格檢查是包括財務、誠信及可能貪污的範圍。我想問總督先生，你認為電訊條例第 33 條內所提的「公眾利益」，是否包括可以授權竊聽一些並非涉及調查貪污罪行的事項，而是對誠信、財務或其他人格方面的調查？同時，鑑於最近進行的聆訊引起社會的哄動，你有否考慮主動要求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在宣誓後回答問題及作供？

總督答（譯文）：我相信定期在本局公開回答問題更為適當，而我會繼續這樣做。請容我就人格審查及「擴大調查」說幾句話。首先，廉署進行的人格審查並非任何新任務。這項任務已執行多年，我相信自廉署成立以來，已開始這樣做。至於新任務，就是我們建議廉署在本年七月接管由政治部一直負責的「擴大調查」工作。電訊條例第 33 條並非針對人格審查，而是針對貪污、嚴重罪行、保安及社會穩定等問題。坦白地說，當我們決定是否確實聘用某位司級官員時，我並不認為我們會以此為考慮因素。因此，我相信這位議員應該明白廉署及警隊的各種職能所存在的差異。

至於我們要求廉署接管政治部的「擴大調查」工作，我肯定檢討委員會定會研究由廉署接管這樣的工作是否符合廉署的職能。政府要求廉署以誠信的態度執行這項工作，廉署並沒有向我們施加壓力，要我們做這些工作。

此外，請容我就這位議員所提及的聆訊講幾句話。本局現正積極發展其角色，令行政當局向本局負責，這是我們所期望的。我希望立法局在履行這項責任及任務時，會明白到行動所帶來的後果。既然大家對改善及加強廉署的有效運作表示關注，我不希望見到議員採取一些行動或發表一些言論，令到廉署難於執行任務或受到打擊。香港現時需要一個有效的機構去打擊貪污，今後亦然，而在某些方面的反貪污工作，可能較廉署成立初期更為迫切。如果在這個時刻，我們基於某些原因削弱廉署的角色及製造更多障礙，令廉署難於站在前線打擊貪污，則整個社會都會感到後悔。

主席（譯文）：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鑑於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在憲制發展談判破裂後，關係陷於低潮，而維持高質素的公務員架構，對香港順利過渡非常重要（但我們在報章上不時看到關於高級公務員準備於一九九七年離任的報導），請問你如何保持公務員的質素，使公務員在九七年後仍能維持其優良質素，並且使這種質素得以延續？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的問題顯示她對公務員質素的關注，對此我亦有同感。我認為香港能夠取得驕人的經濟和社會成就，其中一個最重要原因，是公務員有良好的質素。所以，任何心智正常的人必定關心一件事，就是如何確保我們繼續擁有一支優秀而又勤奮進取的公務員隊伍，本着公職人員一貫廉潔的操守，克盡厥職及盡心竭力地為市民服務。一九九七年以後我能夠做的很有限，反而是中方官員一言一語，更能影響公務員對九七年以後的看法。我相信這位議員是指理工學院的學者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有些人士認為，該項調查結果並不如其標題那般具破壞力，但情況確實令人憂慮，雖然所引起的憂慮，未必如某些標題那麼具震撼力，但人們對九七年後的情況惶恐不安及對九七年受到干預所表示的關注，實在令人擔憂。

或許我在此講講此事。首先，我們已不斷向中方官員清楚表明，亦在多個場合向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表明，我們樂意就公務員過渡九七的問題進行認真的討論。一九九二年十月我在北京與魯平主任會面時，已提出這個問題。相信本局還記得，我們建議在清華大學為高級公務員開辦一項訓練課程。該課程現已開辦，有兩批公務員已修畢該課程，而第三批學員亦於短期內結業。這項課程相當成功。我們渴望中國的公務員前來看看香港人如何辦事，也希望派遣香港的公務員前往中國，看看他們怎樣辦事。我們已加強公務員的普通話訓練，以確保他們具備日後所需的語言技巧。我們很樂意與中方有關官員討論這方面的進一步工作。

第二，魯平主任及其屬下的一些高層官員說，他們了解公務員所擔當的重要角色及希望有一支由精英份子組成的公務員隊伍過渡九七。我絕不懷疑這些說話的真確性。我相信這是他們所想的。然而，我認為有些人，包括一些聲稱向中方官員提供意見的人，偶爾發表的言論，不大能夠令公務員相信九七年會有平穩過渡及九七年後的運作方式會維持不變。但我的確希望我們能夠有更多途徑來商討這些問題，以及有更多機會就這些問題合作。

正如我在過去的許多場合說過，雖然我們不能就香港的政制發展達成協議，這並不表示我們不能就許多其他事情盡量達成協議。舉例來說，土地委員會在今天舉行會議，其中當然有香港公務員參與，而會議亦達成了我想是令人非常滿意的結論。為了香港人的利益，我們仍可採理智的態度來辦事和合作，在這個問題上，再沒有事情比透過磋商和協助公務員取得對前途的保障來得更為重要。當公務員對某些問題感到憂慮時，我們可以盡一分力，以消除其疑慮，例如為公務員設立一個 75 億元的長俸基金。在我們方面，我們已作出反應。我肯定中方官員亦認識到他們須要作出反應。

主席（譯文）：杜葉錫恩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謝謝，主席先生。在今天的開場白，總督說——我引述他的說話——「香港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公布的安排」。既然總督的選舉方案是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未經諮詢當時正卸任或到任的行政局的意見而公布，總督可否告知我們，那些建議源自何處，以及他所說的「政府在一九九二年公布的安排」的意思？

總督答（譯文）：我肯定這位議員還記得，當我剛到港時，曾與政治團體及其他人士進行廣泛的討論，而那些在一九九二年秋季提交本局的建議，便是這些廣泛討論的成果。

我認為我可衷心說，幾乎每一項我所提的建議都曾經由立法局的一位議員提出。我十分肯定我可這樣說，我並要告知這位議員，包括坐在離她不遠之處的一、兩位議員。因此，這些建議是生於香港，長於香港，並會在未來數星期由香港的立法局決定是否要對其中的任何建議作出任何更改。我很高興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見到有兩條條例草案已在立法局通過，使我們有其中大約三分之二的條例草案獲納入法規內。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我可否只提出跟進問題？我認為總督未有注意到我剛才所問的要點，即他曾提及由港府所公布的安排，而我由此推斷政府須徵詢行政局對這些安排的意見，但據我所知卻沒有。對不對？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大概都知道本港的憲制情況。政府是由行政局提供意見的。行政局剛巧在一九九二年十月有變動，而有關的理由已在當時解釋得十分清楚。

主席（譯文）：陸恭蕙議員。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我想向你提詢有關香港今天的人權狀況問題。兩日前，保安司到本局向我們簡報四日七日白石羈留中心的突擊搜查行動。他說曾向你和布政司簡報這次行動。我不清楚他所作的簡報如何詳盡，但假如你知道有關人員會在不事先通知被羈留的人士只須由一個營舍遷往另一營舍的情況下進入該營，以致最終竟要動用超過 500 罐催淚彈，此外還包括使用梅斯催淚氣和胡椒氣，那麼你會否質詢他們這次行動，又或會否同意這次行動？

總督答（譯文）：假如我不認為於事後作決定往往較事前容易，我便是稀有動物，而現在我們大家都有知道事後結果之利。今天我不想說任何在某程度上會妨礙我們現正進行的調查的話。我肯定這項調查會協助我們從這次極不幸的事件中，找出所需的總括結論。這是政府和懲教署均要面對的一個實際問題。船民營內的越南船民人數正不斷急劇下降。我相信，鑑於越南今天的情況，大多數人都會認為，應大大加快將船民遷離營舍遣返越南的工作。但船民人數下降確實造成營舍管理的實際問題。在多方面負責監察政府如何運用納稅人金錢的立法局，是否要我們在住營船民人數減少的情況下，仍然維持營舍數目不變呢？這位議員看來有點受這問題困惑，但這是個合理的問題。

在該營舍所發生的事件，顯示營內經常有一批頑強的滋事份子，令其他營友的生活倍感困難。對於這些事件，我們打算怎樣處理呢？我提出這些論點並非存心挑撥；這些滋事份子對合理管理營舍來說，是嚴重的問題。強硬對付他們會為懲教署和政府帶來很多困難。我希望這次調查——調查是必需的，因為所發生的事件令大家都很難過——的其中一個結果，就是令我們能夠以更有效和更了解情況的方法處理這些問題。

我肯定無論是總督、立法局議員，抑或社會人士，對所使用的催淚彈數量、催淚彈的效果、造成損傷的原因，以及是否應該給予警告，或警告會否引致營內居民發動挑釁性的保衛行動等，都會有很多問題。這些都是我們要研究的問題，而最後，我們並須訂出一些措施，使我們能盡量以冷靜、公平，合理和開明的方法解決這項艱鉅的工作。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我想提出一條跟進問題。總督先生，如果說你根本不知道這次突擊行動的任何詳情，這說法是否正確呢？

總督答（譯文）：這樣說是對的，因為我當時根本不在香港。但這並不表示我企圖推卸責任。我對所有負責作出此等決定的人員都有十足信心。無論我當時是否在港，我都對所發生的一切負責。我想補充一點，就是我當時可能身在3萬呎高空。但我要查證這一點。

主席（譯文）：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問：總督先生，根據報章報導，預委員會將在香港召開小組會議，屆時魯平主任亦很可能出席會議。請問總督先生，對於預委員會在香港召開小組會議，你會否歡迎；會否給予方便；以及會否藉此機會爭取與魯平主任會面，以改善你與中國的關係？

總督答（譯文）：預委員會的活動並非我的責任範圍。我謹祝預委員會工作順遂。我希望預委會成員能夠勇敢及中肯地向中國官員提供意見。我相信有很多人對預委會過去提出的一些意見瞠目地表示驚訝。但由於我為人寬厚，我並沒有這樣做。我從新聞報導中得悉魯平主任可能會來港訪問的消息。我相信若魯平主任答應再次來港訪問，整個社會都會感到異常興奮。我想我們會樂於見到他來港。很遺憾過去兩、三年，他未能來港訪問。我們歡迎他短期內來港訪問，亦歡迎他在未來三年內經常來港，因為我們了解他的職責與香港未來的繁榮安定，有極之密切的關係。

我曾多次表示我樂意再與他會面和商討有關事情。我這樣說是出於真誠的。有很多事情如果我們能夠共同磋商，相信會很有幫助。在很多事情上，我們是須要盡可能建立坦率及合作的關係。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未接獲有關魯平主任訪港的正式通知。但若他真的來港訪問，我相信他有很多話要對香港市民說。我相信（我希望）這些俱為好消息，而我的大門永遠打開，總督府亦隨時準備鋪上紅地毯恭候他光臨。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剛才問題內有兩點是很重要的，但總督先生似乎沒有給予直接答覆。我問他對於預委會在香港召開會議，是否歡迎以及會否給予方便？

總督答（譯文）：我有責任協助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舉行會議。我有責任協助土地委員會舉行會議。我亦有責任協助機場委員會舉行會議。我歡迎任何來港參加會議的人士，但對於在宗主國及香港之間正常關係以外的會議，我並無責任提供協助。因此，我歡迎國際獅子會在香港舉行會議，也歡迎國際扶輪社、總商會及預委會在香港舉行會議，但實際上，這些會議均在我的責任範圍以外。我極之希望我們目前已有的非常重要渠道——現時及未來宗主國與香港之間的溝通渠道——能夠以最有效的方式運作，而對於一切有關的活動，我們會竭盡所能，加以協助。關於預委會的會議，預委會成員是未來宗主國的顧問，我希望他們會以香港利益為重，提供適當的意見。我能夠向他們提供的，是我的想法和祝福。若我提供其他東西，便屬處事不當。再者，若我真的這樣做，我肯定會立即遭新華社譴責。

主席（譯文）：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問：總督先生，我想聲援我的同事涂謹申議員，因為他未能提出接續的問題。廉署反貪污的工作，是否至高無上、可橫掃一切理由去阻止公眾和立法局的監察？當公眾和立法局質疑廉署權力是否過大，有否濫用權力去從事一些反貪污以外的工作時，就被總督先生視為影響了反貪污工作，政府的反應是否過敏？其實立法局徐家傑事件的聆訊，只是剛剛開始，議員根本還未對徐家傑的證供提出發問和質疑，就已被政府三番四次視為「離題」和影響廉署的公信力。這個結論是否下得太早；對立法局是否公平？如果我們擁有一個連立法局都不能依法監察、一個接管了政治部工作而立法局竟毫不知情的廉署，對香港反貪污工作的開展，是否健康？

總督答（譯文）：其實，世事是錯縱複雜的，尤其當一個人不是因為一些他說過的話而是因為一些他沒有說過的話而受到攻擊或批評時，情況就更加複雜了。

我想請這位議員先看看我實際說過甚麼話。從沒有人說過廉署凌駕於本局或行政機關之上，亦沒有人說過廉署無須負責。廉署是應該負責的。正為了這個原因，我們才設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的 12 名成員中有 8 名並非政府官員，而該 8 名成員中更有兩位是本局議員。這些非官方成員就是要研究廉署的負責性是否須要加強，以及監察其各項職能的運作情況。這兩方面的工作都是嘗試確保廉署的負責性的正確方法。

我想說的是，在研究廉署的各項職能，以及考慮其負責性的問題時，我們都要非常小心行事。讓我向這位議員指出兩個非常明顯的問題。首先，經過這幾個星期所發生的事情後，萬一廉署管理階層日後因各種原因認為須要解僱某名員工，你認為他們會作出怎樣的決定？他們會否認為採取對廉署的管理最有利的行動是沒有任何風險的，抑或會覺得採取對廉署的人事管理最有利的行動，將會導致一些毫無根據的指摘？在過去數星期，已不斷有人提出這種指摘，而且我估計還會有人繼續提出這種指摘。如果當年姬達爵士或任何有份創立廉署，使其成為貪污剋星的人士在管理該個機構的權力上受到這樣的影響，不知他們會有何感想？

此外，本局亦必須明白，廉署現時有某些人員，其中有男的亦有女的，他們都正執行着一些非常敏感，而且可能危及他們個人安全的工作。如果他們知道自己參與的行動隨時都有可能在報章上刊登出來或洩露給新聞界知道，這位議員認為他們會有何感想呢？我並非對這位議員說我們毋須確保廉署以一個適合本港現時情況的方式運作，這是絕對有需要的。我亦完全同意行政機關應就我今天講及有關監視及反貪污等問題向本局負責，而議員就這些問題發問亦是完全正確的。不過，有某些處理方法實際上是會使政府日後在運作上難以從社會人士取得所需的支持。

我向本局指出上述非常明顯的問題，並非企圖阻礙本局行事，而是想鼓勵本局注視其履行職責的方式。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其實我不清楚總督先生是否知道當日的情況。當日徐家傑先生發言之後，剛巧已是六時半（已延長了 15 分鐘讓他講述完畢），立法局議員是沒有機會發問。總督先生如何知道立法局議員如果有機會發問時，不會質疑徐家傑先生的證供？即使我自己，也準備提出很多質疑。如果立法局的質疑可令真相大白，有何不好呢？同時，為何這樣早就說這件事已超越了範圍？如果透過立法局議員的質問而能充分顯露真相的話，對廉署的公信力，可能反是增加，而不是減少，那為何不可以這樣做？

總督答（譯文）：如果這位議員與我的目標都是要加強廉署的功能，那麼以我們在這一點上的合作來總結今午的答問大會，亦很有意思。我不是要預先斷定本局要以甚麼方式進行調查。我只是想重申我剛才說過的一點，就是任何行動都會引致一定的後果，所以在處理一些敏感的問題時，就必須非常小心留意應怎樣行事。我很高興聽到這位議員保證他明白這點。我亦希望他不要以為我在批評個別議員履行本局的正當職務。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不過，我想重複，本局的行動是會引致一定的後果的。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結束。